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廠長		簡任	一	
副廠長		薦任	一	
正工程司		薦任	一	
秘書		薦任	一	
組長		薦任	三	
主任	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副工程司		薦任	一	
副組長		薦任	二	
幫工程司		薦任	六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三八	內一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。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四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一四	
辦事員		委任	三	
書記		委任	三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室	會計主計	薦任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	佐理員	委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	助理員	委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一	
合 計			八七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薦任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</p>				

